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文件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

汕安监管〔2017〕126号

关于贯彻实施《汕头市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实施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保税、海湾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市保险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汕头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汕府办〔2017〕29号），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安监〔2016〕172号）的精神，现就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范围、费率标准及浮动、期限、金额和服务等实施内容通知如下：

一、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保险合同保障的生产经营单位，通常和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一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或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含下落不明、急性职业中毒）以及

第三者直接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实施赔付。包括以下范围：

（一）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金：被保险人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其从业人员或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含下落不明、急性职业中毒）以及第三者直接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抢险救援费用：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政府部门或者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救援、事故鉴定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费用。

（三）法律服务费用：发生可能引发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必要的仲裁、诉讼、鉴定、取证、案件受理、评估、公证等相关费用。

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产品，其责任范围不得小于上述范围。

以上所称“第三者”是指除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人（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以及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含实习生、被派遣劳动者）以外的个人或组织。

二、责任保险费率标准及浮动。

（一）费率标准：实行分类分级差别费率，执行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设定的基础费率。

（二）费率浮动：为充分发挥保险费率的调节作用，激励生产经营单位重视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费

率应按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程度，以往事故记录、赔付率等实行浮动费率机制。

保险费率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浮动，实际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累计上浮或下浮不得超过30%。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或者上一投保年度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下浮。

上一投保年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事故的等级，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上浮。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全员投保或者整体投保的，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下浮。

三、责任保险期限。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为一年，特殊情况的可根据生产经营周期确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在保险合同期届满前办理续保手续。

四、责任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涉及人员死亡的，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等其他伤害和损失，按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赔偿。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自身需要提高责任保险限额，提高风险保障能力。

五、责任保险服务。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专门业务部门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投保效率，简化投保手续，建立快速理赔通道，并将相关服务承诺分别报送被保险人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安监部门和汕头保监分局（保险行业协会）。

（一）保险公司每年应当从保险费中提取不低于保费总额的10%的事故预防费用，由保险公司实行分级管理，统筹安排，专款用于支持、帮助被保险人预防事故发生，据实列支，不得挪用、挤占和转存。

（二）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支持、帮助被保险人开展以下安全生产工作：

- 1、宣传安全生产知识，传播安全生产技能。
- 2、开展安全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技能。
- 3、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整改建议。
- 4、开展安全生产相关评估、评价。
- 5、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三）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合同期内对被保险人组织（每年至少一次）安全状况评估，提出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书面建议，并约定整改期限。

（四）理赔程序。

- 1、执行事故报告制度。被保险人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协助保险公司开展事故勘查和定损。

2、完善事故鉴定程序。对于需要提交鉴定报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保险公司应明确事故鉴定报告和调查结论的认定程序和标准。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应按要求提交事故鉴定证明，以便保险公司在责任认定、赔偿处理时参考。保险公司需要安全监管部门配合的，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予以配合。

3、提高事故理赔效率。对于责任明确的生产安全事故，保险公司依被保险人的书面要求，可直接对第三者实施先行赔付，被保险人需要应急支付或垫付抢险救援费用的，保险公司应积极提供预付赔款，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保险公司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30日内，对赔偿保险金额不能确定的，应当先行赔付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保险责任。

4、加强事故拒赔管理。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在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详细说明拒赔理由。

六、保险经纪公司服务。

保险经纪公司应当本着诚信专业的原则依法为生产经营单位拟订投保方案，协助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协助被保险人进行索赔，督促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和服务承诺履行责任，提供预防生产安全事故、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服务。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经

纪公司应当将相关服务承诺分别报送投保人所在地级以上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安监部门和汕头保监分局。

七、其他。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可以在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生产经营单位不得要求从业人员个人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保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获得经济赔偿，均不影响被保险人和从业人员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保险公司不得扣减被保险人和从业人员通过工伤保险取得的死亡和伤残赔偿金额。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



2017年8月7日